责任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www.shfzb.com.c

模仿脱口秀拍视频,引来诉讼缠身

笑果文化状告3名网友侵权获支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我一直以为银行是把我当行长接班人来培养的,领导带我进柜台的时候我以为只是走个过场,没成想我一进去,身后的大铁门锁上了。给了我一个行服,一个编号,每天就过着在封闭空间里被摄像头环绕的生活……"第三季《脱口秀大会》中脱口秀演员 house 的这段对自己银行柜员经历的辛辣吐槽,引来爆笑也成为了网友争相模仿的段子。殊不知这样的模仿可能已经涉嫌侵权,近日三名网友就因为拍摄模仿了这个经典段子,而被剧本的所有者——上海笑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笑果公司)告上了法庭。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三起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

原告笑果公司表示,自己是喜剧脱口秀 内容提供商,先后出品了《吐槽大会》《脱 口秀大会》《冒犯家族》《超级故事会》等综艺节目,旗下拥有李诞、王思文、王建国、House等脱口秀演员、编剧。2020年《脱口秀大会》第三季中 House 关于银行柜员的演说内容是公司享有著作权的文字作品,该作品在2020年9月2日《脱口秀大会》第三季第7期播出时首次发布,深受观众喜爱。公司对该脱口秀底稿进行了著作权登记。

2020 年 12 月,笑果公司在"抖音" APP 中发现网友小燕未经公司授权,擅自使用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上述文字作品录制的视频并在"抖音" APP 中传播。笑果公司认为,网友小燕的上述行为严重侵犯了公司对上述文字作品所享有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为此,笑果公司将小燕告上了法院,要求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万元。

小燕告诉法官,她本身是一名银行员工,长期在基层银行工作,对银行柜员的日常如数家珍,因此对涉诉文案中的词句有共鸣,能深度记忆复述的内容众多,主观上没有侵害笑果公司著作权的故意。小燕表示,她对剧本文案归属于笑果公司并不知情。

在她视频首播之前,抖音平台已经有类似的文案或他人演绎视频,她第一次观看到的文案不是笑果公司的作品。小燕强调,自己创建抖音账号自娱自乐,是免费表演,无获利行为,且被诉视频的影响力不大,笑果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金额过高。

与小燕一样,另有两名网友也因为模仿了 House 的这段银行柜员的演说视频,而被笑果 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著作权登记证书》、《版权声明》、剧本等,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证明笑果公司取得了涉案剧本

的著作财产权,并享有维权权利。小燕等3名网友未经笑果公司许可,在其抖音账号上发布了被诉视频内容。经比对,他们所发布被诉视频中的文字内容与笑果公司主张权利的剧本构成实质性相似,侵害了笑果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至于小燕辩称的在原告视频首播之前,抖音平台已经有类似的文案或他人基于该文案的演绎视频,但其提交相应材料的时间均晚于笑

对于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鉴于笑果公司 未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和被告的违法所得,法 院将综合考虑作品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涉案 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 酌情确定,最终法院判决小燕等 3 名网友,分 别赔偿笑果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应支 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1.2 万元。

70岁阿婆10万养老金投资有去无回

500多名老人被骗 3名主犯被判3年6个月至5年不等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金文斌 王雨堃

本报讯 一位 70 多岁的上海阿婆,为自己 打了水漂的 10 万元养老投资款向公安机关报 案,由此牵出一起涉案金额数千万、涉案人数 五百多名且投资人平均年龄超过 60 岁的非法吸 收公众存款案。近期,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对 该案的 3 名主犯依法公开宣判。

家住上海的王阿婆在广西也购有住房,每年冬南夏北,在两地轮流居住。2016年10月,王阿婆在广西住家附近的马路边收到一份华颐康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颐公司)"养老宣传会"的传单。抱着姑且一看的心态来到活动现场后,她对演讲台上慷慨陈词推广项目的业务员小李印象深刻,对公司许诺的10%年回报率以及代理出租床位、组织旅游等附加福利大为心动,当场签下了三年期限的投资协议,并支付了5万元的"预定金"。

然而之后一年,华颐公司却始终以养老院在建为由,没有分发红利,也没有兑现人住及代出租承诺,更没有出租收益。唯一让王阿婆稍感宽心的是,养老公司组织了老人们到各地旅游,每到一处景点都热情介绍公司在当地的产业,其中一次还让王阿婆人住了景点内五星级酒店标准的养老院,更让她对自己的投资充进了信息。

2017年,王阿婆在上海接到华颐公司业务员的电话,在"老客户有优惠条件"的鼓动下,她和华颐公司上海分部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又支付了5万元投资款。然而自此之后,华颐公司的态度和服务质量急转直下,王阿婆屡次

联系业务员, 索要投资收益, 却不断被搪塞、拖延, 乃至拒绝……她这才渐渐回过味来, 赶紧向公安机关求助。

2021年,公安机关相继逮捕了华颐公司销售总监罗某、副总监廖某和法定代表人东某。今年3月,上海长宁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3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5年、4年和3年6个月,并处罚金共计人民币65万元;华颐公司下属销售分部的6名主管和经理也闻风自首,最终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3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共计40万元。

法官提醒

承办法官邓中华介绍,华颐公司系列案件中的投资人,有的像王阿婆一样在路边收到传单而被吸引,有的被上门或电话、网络推销说服而加入,还有的通过亲友口口相传而抱团入伙,个人投资金额从数万到数十万不等。这些投资人都像王阿婆一样,具有一定的投资。但是华颐公司的经营模式难以支撑其高额运营成本和投资回报,最终给投资的500多名老人造成惨重损失。

投資有风险,违反法律规定的投资行为更加难以得到权益保障。本案中,王阿婆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了固定回报,实质为存款。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只有银行等金融机构才具有办理存款业务的资格。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需要全社会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引导理性审慎投资,共同守护"夕阳红"。

海外寄来的曲奇饼干竟含大麻?

男子犯走私毒品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高松

本报讯 因工作压力较大,想要得到排解,遂通过某种渠道,从海外购买了含有大麻成分的曲奇饼干和烟油,殊不知,这种行为已触犯了法律的底线。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男子文某某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文某某是一名传媒公司的制片总监, 平日里工作压力较大,就想找些排解压力 的方式。他想到自己曾经在英国旅行途 中,尝试过大麻叶卷的烟,就想购买一些 大麻缓解工作压力,于是他联系到美国的一个大麻制品的卖家,并在他那里购买了一批含大麻成分的曲奇饼干和一款含大麻成分的烟油。随后,卖家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含有毒品的包裹从美国邮寄至上海。2021年4月,警方根据线索,在文某某的住处查获出67.57克大麻饼干和大麻烟油,经鉴定均检出四氢大麻酚成分。

崇明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文某某走私毒品,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应当以走私毒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上海崇明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代理商卖的口罩是仿品 没签合同钱能追回吗?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魏玉婷

本报讯 康欣公司通过中间人向齐佳公司购买口罩,双方并未签书面合同,到货后却发现尽管口罩外形非常相似,但却并非是正品。将口罩拿去鉴定后,果然被认定为仿品。康欣公司将齐佳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强诉至法院,要求退回货款及逾期利息。近日,上海青浦法院审理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康欣公司通过微信向陈莉咨询购买口 軍事宜,明确要求是麦特瑞口罩生产厂家 所生产的,并且需符合欧盟 CE 安全认证,具备出口资质及完整的包装。2020 年 4 月,经陈莉介绍,齐佳公司是麦特瑞 口罩的代理商,并让康欣医疗公司直接将 货款转至齐佳公司法人王强的私人账户 里。

康欣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 230 万元转 至齐佳公司。陈莉将合同样本发给康欣公司。但是对于合同细节,双方均有争议, 于是康欣公司与齐佳公司并未签订书面合 同。

收到口罩后,康欣公司将口罩样品送往广东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检测和厂家检验鉴定,发现收到的麦特瑞牌防护型口罩系假货,遂将齐佳公司和王强起诉至法院。

原告诉称,被告齐佳公司交付的口罩 为假冒产品,致使其无法销售,原告购买 口罩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要求解除双 方买卖关系并退款、退货。齐佳公司实为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法定代表人王强 系其唯一股东,依法要对被告齐佳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方辩称, 齐佳公司及王强并非此 买卖合同的交易主体, 自己只是涉案交易 货款的代收代付主体, 无需承担涉案买卖 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 故不同意原告的全 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涉案交易未签 订书面买卖合同,但是根据原告提供其和 陈莉、齐佳公司法人王强的微信聊天记录、合同样本、涉案货款付款凭证、佣金 支付凭证等证据,足以证明康欣公司与齐 佳公司存在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

当康欣公司向王强反映涉案口罩为仿品时,王强回复: "我已经和上家联系了,当时购买时也是公对公转账,已经让上家去处理和麦特瑞公司的购买记录了。"可见王强当时不仅未否认齐佳公司的交易主体身份,并且积极处理涉案交易矛盾。

被告方辩称其仅为涉案交易的代收代付主体,却未提供任何代收代付协议等相关证据,且又不能提供其曾向康欣公司披露过存在其他真实交易主体或表明其仅系代收代付主体的相关证据。

最终,法院认定被告齐佳公司为涉案 买卖关系的交易主体。由于被告齐佳公司 交付的并非原告指定的正品麦特瑞牌防护型口罩,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关 系,被告齐佳公司全额返还原告货款,被 告王强未提供证据证明齐佳公司的财产独 立于其个人财产,应对齐佳公司的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网购"上头电子烟"后醒悟报案

贩毒者获刑8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傅杰

本报讯 经人推荐,小伙小王对一款"安全合法""更加刺激"的电子烟产生了兴趣,并通过网络购买。但到货后,他清醒意识到这可能是一种新型毒品,于是立即报案。最终,经"浪子回头"的小王提供线索,贩毒人员落网。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起诉,近日被告人宋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2021年,小王因为工作不顺心,情绪很低落,无意间看到某微信群中有人在售卖一种"上头电子烟",就想尝试一番。他以5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支"上头电子烟",并让对方通过邮寄的方式发货。

奇的万式及页。 不过到货后,小王有些清醒过来,觉得这 种"上头电子烟"可能是毒品。经过再三考虑,他向警方报了案,陪同公安机关一起去取货。经鉴定,该"上头电子烟"净重 0.44 克,含有合成大麻素成分。

去年7月1日,我国已正式将整类合成大麻素列人《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也就是说所有品种的合成大麻素类物质,都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毒品。这些合成大麻素往往会以电子烟油为载体,被吸食者称为"上头电子烟"。对于贩卖含有合成大麻素的"上头电子烟"的不法分子,也会以贩卖毒品罪定罪处罚。

根据线索警方很快将贩卖"上头电子烟"的宋某抓获,并当场查获另一支"上头电子烟"。日前,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宋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